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(一)中午 12:10

地點：育 608C 教室

主席：汪○芝 院長

教師代表：吳○萱主任、楊○承主任、陳○麟委員、林○如委員、林○祥委員、
羅○萬委員、陳○美委員

職員代表：程○瑜委員

請假委員：李○漢主任、蕭○金委員、王○泉同學、王○絜同學、劉○萱同學

壹、 主席報告

貳、 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本院各系所 112 學年度推選優良教師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1.依本校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2.本次推薦名單：會計資訊系陸○豪助理教授及財務金融系王○怡助理教授。
- 3.推薦相關資料表如附件所示。

決 議：依序推薦財務金融系王○怡助理教授及會計資訊系陸○豪教授助理為校優良教師被推薦人，並續提校教評會議評選。

提案二：修訂本院核心能力指標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1.配合本校 112-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訂定之校級培育目標修訂。
- 2.本院核心能力修訂為：實務技能、創新多元、品格領導、服務學習及數位化。
修訂後核心能力指標及對照表如附件所示。
- 3.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。

決議：文字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三：本院汪○芝院長續任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依本校院長、中心主任、所長、主任推薦準則及本院院長遴選、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。
2. 本院汪○芝院長任期至 114 年 1 月 31 日屆滿，有續任意願，續任意願書及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財經學院活動成果如附件所示。

決 議：

1. 本案汪○芝院長迴避，並由委員推薦陳○麟委員擔任臨時主席。
2. 經具投票資格委員 7 人出席，7 人無記名投票 7 票同意，0 票不同意，同意票逾法定三分之二票數(5 票)，同意汪○芝院長續任案。

參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 散會：13:00。

敬呈 院長

